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现状、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未来产业布局等所作出的决定，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在建项目的资金投入以及用于未来新项目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每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三十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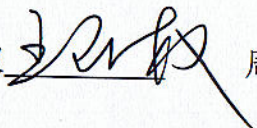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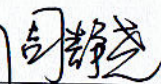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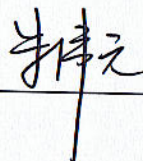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民权 

周静尧 

朱伟元 

2020年4月7日